

同意上报。
张艳格
2024.1.19

国家外汇管理局雅安市分局 202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23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雅安市分局（以下简称“雅安市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及时开展辖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知情权，强化平台建设和监督保障，依法履行职责，持续提高工作质量。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 年，雅安市分局公开政府信息 28 条，均为行政许可类信息，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类信息；未制发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无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2023 年，雅安市分局强化与中国人民银行雅安市分行法律部门联系，确保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雅安市分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专人负责、分级审批，按时向省分局上报行政许可办理情况，经省分局网站统一对外公布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构建情况。雅安市分局依托国

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互联网子站、“互联网+监管”系统、“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公开咨询电话等方式建设多层次、多渠道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严格执行事前逐级审批、事后定期监督制度，压实主体和监督责任，依法依规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畅通外部监督通道，主动公开投诉电话，及时对投诉进行处理反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雅安市分局严格落实相关要求、有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获得一定成果，但是仍存在需要改进的方面，如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上有待丰富等。2024年，雅安市分局将继续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落实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的“五公开”工作要求，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在传统公开方式的基础上，利用新媒体手段加大宣传公开力度，进一步展示外汇管理履职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业务咨询电话：0835-2829697。

国家外汇管理局雅安市分局

2024年1月18日

联系人：夏源 0835-2829697

审核：钟莉荷